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635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3571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602000000A113571680001-1-1.pdf)

主旨：貴部所訂「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修正核備如附件，並自民國113年7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1月14日、113年6月13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574號、1131602657號等2函。
- 二、查貴部原訂定之「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前經本部107年12月28日部退三字第1074658490號函核備，自108年1月1日生效。次查考試院111年1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74031號令修正發布「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其中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之大隊長職務等階，由原列「警正一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再查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因應地方制度法及各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所屬消防局組織規程，將「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修正名稱為「勤務指揮科」或「勤務派遣科」；其中苗栗縣政府另裁刪該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並增設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三、茲以本次貴部所訂「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係為配合前開組織法令修正，針對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之大隊長晉升為警監官等，仍準用「警正」大隊長危勞職務年齡酌減方案——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分別為55歲及60歲，及增列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勤務指揮科」、「勤務派遣科」為危勞職務適用單位，酌減年齡仍維持自願退休50歲、屆齡退休59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相關規定相符，爰同意核備，並自113年7月12日（本函發文之日）生效。

四、另因應貴部所屬消防署組織調整，為保障相關人員權益，該署港務消防大隊及特種搜救隊亦經本部113年3月1日、同年6月19日部退二字第1135673245號、1135714273號等2函同意於上述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經考試院核備前，得繼續適用原表。今貴部請准同意上述消防機關人員於機關組織法規經考試院核備前之過渡期間，得適用新表，本部同意辦理。另請貴部俟上述機關組織法規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儘速依規定重新檢討危勞職務適用範圍並送本部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113/07/12
17:22:59

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58490 號函核備

銓敘部 113 年 7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1135716800 號函修正

機關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各直轄市政府 消防局	大隊	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組員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中隊	中隊長、副中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分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救災救護指揮 中心	小隊長、隊員	50	59
各縣（市）政 府消防局	大隊	大隊長、副大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分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救災救護指揮 科、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勤 務指揮科、勤 務派遣科	小隊長、隊員	50	59
內政部消防署	特種搜救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內政部消防署 所屬基隆、臺 中、高雄及花 蓮港務消防隊	隊本部	隊長、副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分隊	分隊長	55	60
		小隊長、隊員	50	59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之組長、主任、組員職務，以警察官任用者為限。
- 二、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之大隊長晉升為警監官等大隊長時，準用本表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大隊之大隊長退休年齡之規定。
- 三、本表自 113 年 7 月 12 日生效。